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6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于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岚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岚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拟任):于岚女士,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孙克山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就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于岚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民生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原因,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刘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刘伟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于岚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王晃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民生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对《公 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后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流供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客户端;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流供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客户端;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和2023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议案1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议案14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意见		
		请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32,780.29	18,818.34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37,756.04	23,351.93

注: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0年结项。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及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由蔡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蔡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本次会议由1/3以上董事联合提议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由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林钟高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柯荣富先生现场参会,曹诗男女士、张路先生电话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何亚刚、宋洪军、张路、柯荣富。

2、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张忠民、曹诗男。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钟高;委员:施华、曹诗男。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荣富;委员:何亚刚、林钟高。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诗男;委员:李岩、柯荣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何亚刚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长推举其为执行委员会主任;

李岩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斌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吴珂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姜志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袁玉平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徐子兵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崔肖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曹玉海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曲浩先生为首席信息官;

熊郁柳女士为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总额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监管导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奖金递延方案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亚刚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并曾兼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孙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并曾兼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吴珂先生,1978年11月出生,